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7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128	四年財務摘要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68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引泉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梁洪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梁洪先生

李曉岩先生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

授權代表

張梁洪先生

李旭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

莞太路

南城路段44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7樓702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公司網址

www.platingbase.com

本公司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金茂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集團而言，201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英國脫歐等國際經濟不確定性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持續緊張的貿易局勢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並已對中國的製造業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了本集團電鍍工業園區的租戶。在該等大環境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或33.4%，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人民幣55.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15.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扣除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項目後)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0.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及天津(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電鍍工業園區，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客戶。

隨著環境危害會對中國社會及經濟帶來影響的意識與日俱增，中國政府就此相應推出了一系列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支持生態文明、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以及發展綠色可循環經濟。該等措施導致對具有高標準廢水處理能力的合資格電鍍工業園區的需求量增加。本集團持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即其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租賃及設施使用。本集團的年度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8,188噸，與去年水平相若，而本集團的總可出租面積則由476,000平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520,000平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出租率為86.2%。

主席報告

前景

為進一步增加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量及租賃總建築面積，本集團已開始其於湖北荊州項目及廣東惠州園區的建造工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中國快速發展地區（承擔較低風險）的新市場為目標的市場開發計劃，並同時尋求商機及其他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

一如既往，我們的願景是「堅持綠色發展 • 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以及使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尊貴的列位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向各位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努力、承擔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張梁洪

2020年5月6日

市場回顧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衝突導致全球市場環境複雜多變，且已逐漸影響了中國的市場氛圍，進而影響了本集團電鍍工業園區的租戶。

儘管處於美國和中國之間貿易緊張的背景下，中國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因為中國政府致力創建一個環保、綠色的社會。在2018年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後，中國各級政府通過出台一系列利好電鍍工業園區產業的政策和規章措施加強了環保力度。根據《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等政策及規章措施，地方政府加強自身督察力度，以確保企業排放的污水符合指定環保標準。此背景進一步擴大了工業園區的需求量，從而使中國電鍍工業園區行業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該等政策及法規。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工業園區。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9年7月16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79.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4%，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5.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約15.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項目)為約人民幣73.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2.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40.6%。

電鍍工業園區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及天津(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電鍍工業園區，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347,000	256,000	603,000	318,000	256,000	574,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347,000	173,000	520,000	318,000	158,000	476,000
出租率	100%	67.6%	86.2%	100%	61.6%	82.9%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鍍工業園區(續)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續)

本集團的廣東惠州園區(自2007年起運營)是惠州唯一一個電鍍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29,000平方米的兩棟工廠大樓的建設竣工後，於2019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達到約347,000平方米，出租率約為100%。

本集團的天津濱港園區(自2016年起運營)是天津唯一一個大型電鍍工業園區，也是本集團於天津的兩個電鍍工業園區之一。於2019年12月31日，總可出租面積為約256,000平方米，出租率小幅提高至約67.6%，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61.6%。

憑藉本集團在開發及經營大型電鍍工業園區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以及對電鍍行業的深入了解，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出租率為86.2%，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82.9%。

有關工廠大樓租期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 惠州園區	2019年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園區	2018年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2,503,000	486,000	2,989,000	2,593,000	407,000	3,000,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10,000	6,000	16,000	10,000	6,000	16,000
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 每年平均	6,856	1,332	8,188	7,105	1,115	8,220
— 峰值	8,972	2,417	11,389	9,034	2,152	11,186
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 每年平均	68.6%	22.2%	51.2%	71.1%	18.6%	51.4%
— 峰值	89.7%	40.3%	71.2%	90.3%	35.9%	69.9%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兩個電鍍工業園區的工廠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園區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集中式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 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 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6,000噸。每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8,188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為51.2%。

電鍍工業園區(續)

廢水處理能力(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每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6,856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68.6%，與2018年相比處於相似水平。

於2019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每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1,33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22.2%，與2018年相比處於相似水平。

研究與開發

研發一直以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及重心，有助於本集團開發出先進的技術，以達致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和成本效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44項註冊專利，有12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10次展會及1次研討會。

展望

新冠病毒的爆發令中國經濟面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大力遏制冠狀病毒的擴散。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及天津的電鍍工業園區的生產廠房已於2020年2月中下旬逐漸恢復業務經營及生產，而位於湖北省的新電鍍工業園區的建設工程由於湖北省限制出行而已押後，該限制將開始運營時間延後至2022年底。由於園區租戶產生的已用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預期會因此減少，故預計冠狀病毒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比較大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中國經濟環境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與租戶保持緊密聯絡，藉此竭力確保電鍍工業園區的業務順利經營，並為園區租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的電鍍工業園區預計將於日後，尤其是在其廢水處理能力提升及其於湖北省的新電鍍工業園區於2022年底開始運營後繼續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於2019年2月19日，本集團成功為湖北荊州項目中標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325,981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悉數結清。本年度，本集團第三個電鍍工業園區(位於湖北省)的建設工程已動工。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該建築工程已被延後。因此，湖北荊州項目預計將推遲至2022年底方能開始運營。

增加我們的電鍍工業園區數目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及把握未來機遇，本集團就四川青神項目與青神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新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四川青神項目與青神政府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及青神政府已同意配合工業開發區的四川青神項目的建立及開發。該四川青神項目的開發將覆蓋約1,170畝的建議佔地面積(相等於約780,000平方米)，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預期廢水處理能力約為每天20,000噸。根據新協議，四川青神項目的落實將須(i)取得環境保護評估批文；(ii)完成有關四川青神項目的準備工作；及(iii)成功取得位於工業開發區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無四川青神項目開發的具體時間，亦未就四川青神項目產生重大成本。

提升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能力

於天津濱港園區的新增廢水處理設施已自2018年6月起開始興建。由於天津零下溫度的影響及建設廢水處理設施的技術要求的複雜性，以及冠狀病毒的爆發，該建設的竣工日期預計將會延期至2020年第四季度。然而，基於天津濱港園區租戶目前對淡水使用及廢水處理的需求，我們的廢水處理設施有盈餘的運營能力來滿足我們的租戶需求。管理層預期該新增廢水處理設施建設的竣工日期將會延期至2020年第四季度。

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以滿足廣東惠州園區租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該園區內處理的最大廢水量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除為開發新電鍍工業園區物色新地點外，本集團必須充分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以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及擴大工業園區內可以容納的租戶數目，進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有關本集團廣東惠州園區的兩棟新建工廠大樓的出租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電鍍工業園區」一段。本集團計劃在廣東惠州園區興建八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的工廠大樓。該項目將分為兩期。項目第一期涉及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的工廠大樓，第一期已於2019年第四季度動工，其估計竣工日期將為2020年底。項目第二期涉及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的工廠大樓，其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動工，且將在2021年第三季度竣工。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濱港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產品及配套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640.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3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每個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總變動 %
	廣東 惠州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 濱港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 惠州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 濱港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55,064	24,156	79,220	50,105	21,102	71,207	11.3%
物業管理費	11,379	3,680	15,059	4,878	2,931	7,809	92.8%
設施使用費	104,682	62,057	166,739	94,217	48,586	142,803	16.8%
小計	171,125	89,893	261,018	149,200	72,619	221,819	17.7%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16,334	28,937	145,271	87,730	23,331	111,061	30.8%
蒸汽費	53,127	27,933	81,060	40,060	21,208	61,268	32.3%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42,639	15,604	58,243	37,720	11,699	49,419	17.9%
小計	212,100	72,474	284,574	165,510	56,238	221,748	28.3%
銷售產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化學品	77,945	337	78,282	26,065	—	26,065	200.3%
其他收入	13,214	2,952	16,166	6,076	3,970	10,046	60.9%
小計	91,159	3,289	94,448	32,141	3,970	36,111	161.5%
總計	474,384	165,656	640,040	346,851	132,827	479,678	3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廠房租金、設施使用費及物業管理費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及2018年同期電鍍工業園區的收益、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及平均每月單價：

收益(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一 廠房租金	55,064	24,156	79,220	50,105	21,102	71,207
一 物業管理費	11,379	3,680	15,059	4,878	2,931	7,809
一 設施使用費	104,682	62,057	166,739	94,217	48,586	142,803
總計(人民幣千元)	171,125	89,893	261,018	149,200	72,619	221,819
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平方米) ^(附註)	342,000	165,000	507,000	314,000	144,000	458,000
平均每月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一 廠房租金	13.4	12.2	13.0	13.3	12.2	13.0
一 管理服務費	2.8	1.9	2.5	1.3	1.7	1.4
一 設施使用費	25.5	31.3	27.4	25.0	28.0	26.0
總計	41.7	45.4	42.9	39.6	41.9	40.4

附註：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乃根據本年度每日租用總面積除本年度日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或17.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及(ii)根據與租戶訂立的各份協議管理服務費及設施使用費按年增加。

經營業績(續)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收益(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一 廢水處理費	116,334	28,937	145,271	87,730	23,331	111,061
已用淡水(噸) ^(附註)	2,503,000	486,000	2,989,000	2,593,000	407,000	3,000,000
平均廢水處理單價(每噸人民幣元)	46.5	59.5	48.6	33.8	57.3	37.0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30.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廣東惠州園區租戶排放化學污染物不斷加重，以及處理廢水的成本上升，廢水處理單價因而上漲。

(ii) 蒸汽費

收益(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一 蒸汽費	53,127	27,933	81,060	40,060	21,208	61,268
已消耗蒸汽(噸) ^(附註)	126,000	61,000	187,000	109,000	47,000	156,000
平均蒸汽費單價(每噸人民幣元)	421.6	457.9	433.5	367.7	454.6	392.7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蒸汽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32.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新租戶數量增加而導致租戶蒸汽消耗量增加；及(ii)蒸汽費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年中起，廣東惠州園區的燃料由煤炭改為天然氣致使生產每噸蒸汽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續)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收益(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園區	天津 濱港園區	總計
一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42,639	15,604	58,243	37,720	11,699	49,419
已消耗電力(千瓦時) ^(附註)	183,200,000	46,835,000	230,035,000	160,200,000	35,200,000	195,400,000
平均單價(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0.23	0.33	0.25	0.24	0.33	0.25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而產生。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7.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租戶的電力消耗量增加。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化學品銷售，佔該業務分部的82.9%(2018年：72.2%)。

化學原材料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為獲得更大的批量購買折扣以降低其租戶的原材料成本並嚴格控制安全隱患風險，本集團已加強租戶所用的集中採購系統從而令此業務分部驟增。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或39.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與年內本集團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折舊及攤銷

隨著本集團大量添置投資物業及電鍍工業園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20.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

經營業績(續)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電鍍工業園區營運的已消耗存貨(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化學品。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或61.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廢水處理材料的成本增加，因廣東惠州園區租戶排放的高濃度化學污染物排放量不斷增加所致；(ii)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濱港園區租戶所消耗的蒸汽量增加，連同本集團於2018年年中在廣東惠州園區的燃料由煤炭改為天然氣致使生產蒸汽的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及(iii)售予電鍍工業園區租戶的化學品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60.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33.0%。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經營範圍及規模擴大導致僱員人數增加及(ii)員工薪金普遍上漲。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電鍍園區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21.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與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及其他等。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22,770	6,168
廢物處理開支	38,097	17,80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7,574	14,372
保安費	7,121	6,491
其他	49,108	47,984
總計	134,670	92,820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或45.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廢物處理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由於廣東惠州園區租戶的高濃度化學污染物排放量不斷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14.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19.0%，主要歸因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面向租戶的化學品銷售量增加，且其毛利率低於運營電鍍工業園區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7.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建設天津濱港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於2019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0百萬元。此政府補助初步列為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0.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將本年度建造工程直接產生的融資成本部分資本化。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廣東惠州園區營運於年內維持具有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廠房及設備、機動車及辦公設備及其他。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用於升級及添置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並已經年內折舊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部分抵銷。

經營業績(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電鍍工業園區內建設中的廠房及營運設施。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99.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增加約人民幣494.7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廠房、升級及添置電鍍工業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其已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完成建設約人民幣194.8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419	218,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159)	(355,5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06	198,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266	61,4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8	-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該金額乃主要來自於2019年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4.7百萬元，經以下初步調整：

- (i) 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
- (ii) 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7.1百萬元；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
- (iv) 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其部分經；
-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及
- (vi)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9.1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付款約人民幣373.3百萬元；
- (ii) 關聯方墊款淨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部分經；
- (iii) 來自其他第三方還款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 (iv)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v) 收取利息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上市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2.2百萬元；
- (ii)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
- (iii)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1.4百萬元；
- (iv)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約人民幣7.5百萬元；其部分經；
- (v) 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
- (vi) 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約263.4百萬元；及
- (vii) 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

經營業績(續)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8.8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但部分經抵銷；
- (ii)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42.9百萬元，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其部分經抵銷；
- (ii) 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負債組合及融資構架多元化及平衡。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為保持財務靈活性並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負債組合。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年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湖北荊州項目及天津濱港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03.7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3,558	105,6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3,281	200,5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0,492	449,130
五年後	46,374	116,544
總計	903,705	871,878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倍(2018年12月31日：4.4倍)。該比率根據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營運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即人民幣，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然而，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記錄（例如於2019年7月上市所得款項之港元），且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反映於匯兌波動儲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以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此外，對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付款記錄，當中計及彼等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現金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2.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5.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保證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零）被質押為賬面值約人民幣903.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1.9百萬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獲解除。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於2019年12月13日及2020年1月13日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新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6至10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本集團資產所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19名全職僱員(2018年：475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33.0%。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釐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湖北荊州項目的廢水處理設施及廠房、發展天津濱港園區的廢水處理設施以及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廠房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招致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98.3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簡歷

以下為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張梁洪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9年1月7日
朱和平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1月7日
李旭江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黃少波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9年1月7日
簡松年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李曉岩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李引泉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50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電鍍工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註冊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茂」）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電鍍工業園區建設及營運。於2017年11月，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惠州金茂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湖北荊州項目進行合作。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執行董事 (續)

朱和平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朱先生在電鍍行業(包括就中國電鍍工業園區實施業務戰略以及建設及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朱先生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自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主要從事各種產品貿易，包括消防設備、針織品及皮革製品。其後，朱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及自2007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博羅縣金昌及惠州金昌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廣東惠州園區的總經理。在其領導下，廣東惠州園區於2015年1月獲中國表面工程協會電鍍分會認可為中國電鍍示範園區。於2015年9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天津濱港園區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甘肅省金城聯合大學取得業務管理文憑。於2018年5月，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李旭江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在整體業務管理擁有逾41年經驗。透過彼於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李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惠州金茂的最終股東，彼監督惠州金茂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自1979年起擔任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整體管理(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2011年12月擔任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南城區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香港東莞南城同鄉會會長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東莞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2007年榮獲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頒授的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百名傑出人物獎。李先生完成小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續)

黃少波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以及合併及收購諮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多家中國審計及資產評估公司的執行職位及多家跨國公司中國或香港分公司的企業顧問，負責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2001年12月及1997年5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簡先生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辦簡松年律師行，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級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在香港作為律師執業。

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起生效。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35)。

簡先生於1979年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碩士文憑。

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簡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7月擔任太平紳士，由1985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沙田區會議議員。簡先生亦由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並由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廣東總會常務副主席。

簡先生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曉岩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清華 — 伯克利深圳學院(TBSI)教授。李先生為先進水源及廢水處理及廢水資源回收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90年6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8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授傑出青年海外研究員獎，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一等科研傑出成就獎(科學技術)及於2014年的二等國家自然科學獎。

李引泉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的董事，由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亦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6月及2018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前，李先生由200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招商局集團。在此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金融服務、資料科技及人力資源。李先生亦由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中國農業銀行，在北京總部以及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多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於任職香港上市公司期間，李先生所履行職責包括監督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涉及各類受上市規則規管之交易。李先生已在以下範疇取得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i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交接有關監督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財務報表之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亦自2017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全國人大代表的香港代表。

高級管理層

陳志才先生，41歲，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陳先生在環保工程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生產經理等多個職位。由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陳先生擔任廣一集團(其主要從事水泵生產及維修)的環保工程師，負責城市廢水及電鍍廢水處理技術的設計、研究及開發。

陳先生於2000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與市政工程學院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續)

陳煒聰先生，47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在商業管理、審計、會計、內部監控及投資規劃方面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和國際會計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陳先生亦曾任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8)的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變動

- 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11月27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黃少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9年11月27日起生效。
- 陳煒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自2004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電鍍工業園區以及提供集中式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活動的收益及經營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本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相關預示信息，已分別列示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此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委聘專業服務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合規事宜發表意見，並密切注意任何新法律或監管變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於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董事會已決議概不就本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的概要，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四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佈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第111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其股東的儲備約647,2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1,729,000元）。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

購買、銷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本年度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自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9年7月16日，股份緊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表所載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湖北荊州項目收購土地及 相關基礎建設	74.1	65.3	(74.1)	65.3	—	—
擴建天津濱港園區的現有廢水 處理設施	124.0	109.2	(55.9)	(48.3)	68.1	60.9
撥付廣東惠州園區兩棟工廠大樓 樓宇的建設成本	62.0	54.6	(62.0)	(54.6)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62.0	54.6	(62.0)	(54.6)	—	—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3.0	(5.0)	(4.3)	9.9	8.7
總計	337.0	296.7	(259.0)	(227.1)	78.0	69.6

直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預計於2020年年底動用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委任函，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第121至12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而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亦無訂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第89至90頁及第121至12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2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且其董事或與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關連人士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a) 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就已授出及擬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發佈的通函及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董事會或會：

- (i) 隨時將限額10%更新為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i)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2020年5月6日（即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2,000,000股可認購股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有待行使者)而已經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多於1%為限的更多購股權授出須受限於：

-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 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接獲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或付款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要約所獲接納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購股權計劃 (續)

(f)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此外，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g) 購股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起至上市十週年紀念日(即2029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生效及有效，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兩個月零十天(於2029年7月15日到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梁洪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8,800,000	42.75%
李旭江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9,400,000	21.40%
黃少波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2,000,000	3.7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78,8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
- (3)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9,4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
- (4) 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478,800,000	42.75%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39,400,000	21.40%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9,800,000	7.1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李先生全均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78,800,000股股份及239,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海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海明先生被視為於金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認可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3.6%。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7.3%。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5.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聘有519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根據彼等的工作經驗、資歷、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巧及知識。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我們亦將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以培養其技能，從而達到我們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要求及監管要求。

本集團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均已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按照該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計入損益。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雇主供款當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倘僱員於有權享有雇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不能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按照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1 至 12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進行年度檢討並遵守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受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訂明規定規限之有關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生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7 條除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40 至 5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由於股份僅於2019年7月16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核數師變動。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獲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0年5月6日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將參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所適用者），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7除外。

守則條文A.2.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公務繁忙，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執行董事避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未能於本年度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主席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跟進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公司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的一般權力，並正開展本公司業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由張梁洪先生及朱和平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間概無關聯（包括財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董事會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首期期限為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重續。於本年度，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988,000元。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已同意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6所規定的程序，容董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李引泉先生具有董事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因此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靜文女士。楊女士當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及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於年內，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確保其專業知識符合適用於彼的所有要求。陳煒聰先生為楊女士之主要聯繫人。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多項培訓，包括關於上市規則修訂、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培訓。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並發展及更新其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與責任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持續對其內部系統(包括有關內部監督、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系統)進行檢討和改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基本原則，確保董事會有必備的本公司知識及不同地區及市場各種業務及文化環境的經驗，以及各種必要視野，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效能，並考慮到繼承規劃。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在考慮多元化的優點的同時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而作出。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廣闊視野方面達致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因素進行甄選（「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挑選董事會成員，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並於會議的議程內列明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相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有充份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將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且其副本可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詳盡記錄會議所審議的所有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評注。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且大部分董事均須踴躍參與，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儘管本公司股份僅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然而，董事會於本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總計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即使董事會會議並非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

於本年度後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30日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有關(i)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延遲寄發本集團本年度年報；及(iii)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變動的補充公告及年報。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7	7
朱和平先生	7	7
李旭江先生	7	7
黃少波先生	7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	4
李曉岩先生	4	4
李引泉先生	4	4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必要時召開。

有關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段。

股東大會

因股份僅於2019年7月16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規定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運作。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因此，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且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其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請參考各個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呈列持平、清晰及可理解的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部資料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記錄，讓其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組成。李引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部監控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梁洪先生）組成。簡松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因本公司股份僅於2019年7月16日方於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尚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梁洪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因本公司股份僅於2019年7月16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尚無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資歷審查，按照候選人的優劣次序委任適當候選人出任董事(如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於本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內幕資料披露框架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政策（「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使內幕資料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資料。本公司內幕資料之發佈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資料。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計及其他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已付／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1.2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1 百萬元。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年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 53 至 54 頁。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 6 至 20 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適宜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董事會定期接受高級管理層報告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投資策略及業務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受控制及管理；
-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過與各部門與項目組的定期會議，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減輕風險的策略；
- 本集團對一系列指標進行監測，如關鍵運營數據及僱員流失率等，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及時應對；
- 本集團在多處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本公司亦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並(至少按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然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並認為本集團實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足夠且有效。上述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董事會亦已討論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風險。

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會計、合規、法律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課程以及預算足夠且有效。

本集團極為重視適當處理及傳送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政策，確保能適當控制內幕資料。為確保內幕資料的保密及即時披露，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有關處理及傳送內幕資料的參考資料及指引。我們已實施數據系統控制，確保僅可由獲授權人士存取敏感數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使本公司股東可分佔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將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f)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g) 稅務考慮；
- (h) 對信貸質素的可能影響；
- (i) 法律、法規及監管限制；
- (j) 合約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由於本公司擬維持充足現金以持續開發湖北荊州項目及四川青神項目，故本公司不建議就本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約20%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

章程文件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編製之本公司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如下：

- (a) 由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或
- (b) 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
- (c)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 50% 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議不得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該要求遞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電子郵件地址 edmundchen@platingbase.com.cn 提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作出查詢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a) 有關股權，股權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提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b) 股東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edmundchen@platingbase.com.cn，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書面查詢。
- (c) 為本公司能就有效的提問作迅速回響，謹提醒股東請將提問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遞呈。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和詳細聯絡方法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請求書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的資料主要是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應要求許召開的大會傳達給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層將出席該等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的資料和查詢請求。

謹請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各股東，而此等文件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platingb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向本公司提供提出查詢的電子郵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信息，以便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5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出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 貨品銷售及配套業務。 該等收益來源的貿易條款及收益確認標準不同，貴集團人為處理單筆交易，或會增加收益確認時可能出現錯誤的風險。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收益乃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毛利的主要驅動力，此或會增加收益可能被人為操作以達致目標及預期的風險，且由於貿易條款不同及人為會計處理而增加收益確認錯誤的風險。	我們就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經營效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進行評估； • 獲取租金收入的計算表，就相關租賃資料(包括所簽署租賃協議(僅供輔助審計用途)所載的每月租金及租賃期)對已收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進行比較，並抽樣檢查其計算以評估租金收入是否已計入適當會計期； • 將管理賬目所載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每月費用附註、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每月抄錶記錄、服務合約、銀行流水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示收益進行對賬，並抽樣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內確認。 • 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後貨品銷售交易記錄樣本，並將相關銷售發票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或服務的日期的有關文件進行比對，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及 • 以抽樣方式直接向貴集團的客戶取得確認，以確認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並將經確認的金額與貴集團會計記錄進行對賬，並評估與相關證明文件存在差異的原因。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概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審閱其他資料，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別等監控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個或全部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所作出的經濟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的意見應加以修改。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識別有關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我們所合理認為或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其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討論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啟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5月6日

綜合 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40,040	479,678
折舊及攤銷	6(c)	(152,241)	(126,031)
存貨成本	6(c)	(163,827)	(101,454)
員工成本	6(b)	(60,849)	(45,677)
公用事業成本	6(c)	(20,092)	(16,514)
其他開支		(134,670)	(92,820)
其他收益	4	12,924	11,02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521	(2,123)
經營所得溢利		121,806	106,082
融資成本	6(a)	(67,112)	(60,969)
除稅前溢利	6	54,694	45,113
所得稅	7	(12,839)	(8,702)
年度溢利		41,855	36,411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55,146	47,936
非控股權益	17	(13,291)	(11,525)
年度溢利		41,855	36,41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基本及攤薄		0.06	0.06

第6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1,855	36,41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996	3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51	36,750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59,142	48,275
非控股權益		(13,291)	(11,5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51	36,750

第6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7,326	871,848
投資物業	13	721,200	711,474
在建工程	14	392,765	92,890
使用權資產	15	279,280	213,411
無形資產	16	4,074	4,262
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88	30,679
遞延稅項資產	28	37,911	32,683
其他金融資產	18	8,165	8,4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6,509	1,965,7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44	4,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314	155,790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21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3,297	80,733
流動資產總額		264,055	291,4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52,894	966,400
合約負債	24	23,372	20,218
銀行貸款	25	253,558	105,666
即期稅項	28	12,341	11,624
租賃負債	26	728	–
流動負債總額		842,893	1,103,908
流動負債淨額		(578,838)	(812,4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97,671	1,153,2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650,147	766,212
遞延收入	27	67,203	53,85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	72
租賃負債	26	3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7,762	820,141
資產淨額		1,079,909	333,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98,377	69
儲備		781,555	127,289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79,932	127,358
非控股權益	17	199,977	205,737
權益總額		1,079,909	333,095

董事會於2020年5月6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
)
) 董事
)
)

第6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9	-	19,809	15,132	339	92,009	127,358	333,0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5,146	55,146	41,8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96	-	3,996	3,9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96	55,146	59,142	45,851
注資		-	-	-	-	-	-	7,531	7,531
註銷股份	29(c)	(69)	-	-	-	-	-	(69)	(69)
發行股份	29(c)	73,739	301,022	-	-	-	-	374,761	374,761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29(c)	24,638	294,102	-	-	-	-	318,740	318,7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874	-	(17,874)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33,006	4,335	129,281	879,932	1,079,909

第 64 至 127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c)	附註 29(d)	附註 29(d)	附註 29(d)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8,200	18,459	8,422	–	50,783	185,864	170,883	356,7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47,936	47,936	(11,525)	36,4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9	–	339	–	3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9	47,936	48,275	(11,525)	36,750
注資		1,885	1,350	–	–	–	3,235	46,379	49,614
自重組產生的	29(c)	(110,016)	–	–	–	–	(110,016)	–	(110,0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710	–	(6,71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19,809	15,132	339	92,009	127,358	205,737	333,095

第 64 至 127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292,822	230,253
已付所得稅	28(a)	(17,403)	(11,7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419	218,46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79	14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373,253)	(338,78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946)	(4,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9	726
出售股本證券的所得款項		-	1,700
向第三方墊款		(63,015)	(22,127)
第三方償還款項		86,000	12,000
向關聯方墊款	32(b)	(49,666)	(42,225)
關聯方償還款項		27,732	37,564
政府債券的付款		(4,044)	-
出售政府債券的所得款項		4,045	-
於銀行提取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5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159)	(355,50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2(e)	210,000	12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款項	22(e)	(198,173)	(177,236)
向非控股權益的個別股東的償還款項	22(e)	-	(100)
其他第三方墊款	22(e)	10,000	42,920
向其他第三方還款	22(e)	(10,000)	(42,920)
權益股東還款		-	53,463
關聯方墊款	22(e)	61,354	861,830
向關聯方還款	22(e)	(263,441)	(642,952)
已付利息	22(e)	(68,996)	(66,131)
貸款保證金付款		(10,000)	-
權益股東注資		-	3,2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7,531	46,379
註銷股份付款		(69)	-
資本化上市開支付款		(3,429)	-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22,169	-
租賃付款	22(f)	(9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06	198,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266	61,4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33	19,2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8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3,297	80,733

第 64 至 127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78,83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公允價值呈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如附註1(e)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2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較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已編製或呈列的當前或先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當且僅當沒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e) 債務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投資除外)的政策列載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0(e)。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下文所述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次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看，該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選擇。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回收)，直至售出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移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重新計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樓宇，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投資物業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	20年
------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t)(i)所述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2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鍍廢水處理經營權	5年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i)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倘該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遷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及1(j)(ii))。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算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確認。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接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絀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比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不相稱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此乃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此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倘於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方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用債務，則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相稱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情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回收)累計。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令證券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撇減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會被撇減，但以實際上預期不會收回的金額為限。當本集團釐定債權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予撇減的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已撇減的資產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k) 存貨

存貨指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於提供服務時持作消耗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當存貨於提供服務時消耗或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l)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t))。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獲呈列。至於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見附註1(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1(j)(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款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本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與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期間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義務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源於提供服務、貨品銷售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倘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益按本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及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 提供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廢水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

提供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內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j)(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v)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同一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同一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0載有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重要會計判斷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或攤銷。

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b)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在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可收回款項為淨售價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不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計。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用損失按管理層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貨評級及過往收賬紀錄時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以上信用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損益。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基於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涉及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及其他相關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181,798	150,612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284,574	221,748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94,448	36,111
	560,820	408,47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79,220	71,207
	640,040	479,678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i)及附註3(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18年：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提供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及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284,574	94,448	379,022
一段時間內	261,018	–	–	261,01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1,018	284,574	94,448	640,040
分部間收益	2,246	–	19,334	21,580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3,264	284,574	113,782	661,620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11,664	76,813	14,902	303,379
年度折舊及攤銷	(145,667)	(5,305)	(1,269)	(152,2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及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221,748	36,111	257,859
一段時間內	221,819	–	–	221,8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21,819	221,748	36,111	479,678
分部間收益	11,025	46	13,188	24,259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2,844	221,794	49,299	503,937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79,287	63,349	4,489	247,125
年度折舊及攤銷	(123,752)	(1,487)	(792)	(126,031)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3,379	247,125
撇除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03,379	247,125
折舊及攤銷	(152,241)	(126,031)
融資成本	(67,112)	(60,969)
利息收入	1,964	2,760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31,296)	(17,772)
綜合除稅前溢利	54,694	45,113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合約產生的未來確認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29,185,000元(2018年：人民幣650,229,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來物業管理合約、設施使用及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服務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發生(2018年：未來一至五年內)。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附註13載列有關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9,182	70,115
一至兩年	78,151	69,426
兩至三年	31,261	68,288
三至四年	22,896	20,334
四至五年	14,082	11,873
超過五年	30,291	40,174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255,863	280,2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64	2,76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3,595	58
— 有條件補貼(附註27)	6,654	5,786
其他收入	711	2,419
	12,924	11,023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34	(77)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0)	(2,457)
匯兌收益淨額	1,424	378
其他	(627)	33
	521	(2,12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034	65,961
租賃負債利息	64	—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1,986)	(4,992)
	67,112	60,969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82%予以資本化(2018年：6.6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續)**(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775	41,775
退休計劃供款	5,074	3,902
	60,849	45,677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生效。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81	81,438
— 投資物業	42,039	38,763
— 使用權資產	6,487	5,151
— 無形資產	1,134	679
	152,241	126,031
存貨成本(i)	163,827	101,454
公用事業成本	20,092	16,514
上市開支	17,907	4,03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2,630
核數師酬金	2,595	64

(i) 存貨成本主要指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及向客戶銷售的原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28(a))	18,120	13,00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8(b))	(5,281)	(4,304)
	12,839	8,702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694	45,113
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i)	17,943	12,337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066	784
環保裝置稅務優惠的影響(ii)	(73)	(847)
就研究及開發開支的額外扣減(iii)	(3,330)	(1,615)
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的影響(iv)	(6,532)	(2,132)
於1月1日稅率變動所致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iv)	3,377	—
尚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影響(v)	388	175
所得稅開支	12,839	8,702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18年：零)。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從事電鍍廢水處理))享有環保裝置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額外減稅額等於環保裝置採購總額的10%，將在採購環保裝置後未來五年內使用。

據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所得稅減少人民幣73,000元(2018年：人民幣847,000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於釐定應評稅溢利時，要求研發開支額外扣減。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於釐定應評稅溢利時，此類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額相當於實際研發開支金額的75%。

據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所得稅減少人民幣3,330,000元(2018年：人民幣1,615,000元)。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18年至2020年，惠州金茂源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濱港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19年至2021年，天津濱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以上天津濱港稅率變動所致的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為人民幣3,377,000元。

據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所得稅減少人民幣6,532,000元(2018年：人民幣2,132,000元)。

- (v)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並未確認為人民幣388,000元(2018年：人民幣17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i)	-	548	29	-	577
朱和平先生(ii)	-	767	-	808	1,575
黃少波先生(iii)	-	220	-	-	220
李旭江先生(iii)	-	220	-	-	220
小計	-	1,755	29	808	2,5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iv)	-	132	-	-	132
李曉岩先生(iv)	-	132	-	-	132
李引泉先生(iv)	-	132	-	-	132
小計	-	396	-	-	396
總計	-	2,151	29	808	2,9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i)	-	219	40	7	266
朱和平先生(ii)	-	391	-	1,616	2,007
總計	-	610	40	1,623	2,273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 (i) 於2019年1月7日，張梁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上披露薪酬載列其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服務時的薪酬。
- (ii) 於2019年1月7日，朱和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上披露薪酬載列其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服務時的薪酬。
- (iii) 於2018年6月28日及2019年1月7日，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2019年6月18日，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的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零)。於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2018年：零)。

9 最高酬金人士

5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2名(2018年：1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他3名人士(2018年：4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50	1,080
酌情花紅	348	372
退休計劃供款	70	79
	1,568	1,531

3名最高酬金人士(2018年：4名)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影響

	2019年			2018年		
	除稅前 金額	稅項開支	經扣除 稅項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開支	經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996	–	3,996	339	–	339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146,000元(2018年：人民幣47,9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69,644,000股(2018年：840,000,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	10
註銷股份的影響	(10)	(10)
於2019年1月7日發行股份的影響，按每股面值0.1港元	336,000	336,000
於2019年6月21日發行股份的影響，按每股面值0.1港元	504,000	504,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29,644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9,644	840,000

2018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8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間發行，透過就本公司註銷10,000股股份及分別於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6月21日發行336,000,000股股份及504,000,000股股份(附註29(c))(均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0,050	654,023	5,817	6,128	766,018
添置	–	62,118	2,229	3,408	67,75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2,773	285,982	–	–	298,755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67)	–	–	(4,867)
出售	–	(376)	(362)	(10)	(74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823	996,880	7,684	9,526	1,126,913
添置	–	3,917	515	1,367	5,79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821	140,981	–	533	142,335
出售	–	(308)	(14)	(39)	(361)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644	1,141,470	8,185	11,387	1,274,68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4,504)	(124,853)	(2,192)	(4,260)	(175,809)
年度扣除	(5,433)	(74,120)	(1,547)	(338)	(81,438)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37	–	–	1,637
出售時撥回	–	215	326	4	545
於2018年12月31日	(49,937)	(197,121)	(3,413)	(4,594)	(255,065)
年度扣除	(4,816)	(95,109)	(1,289)	(1,367)	(102,581)
出售時撥回	–	254	6	26	286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53)	(291,976)	(4,696)	(5,935)	(357,36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8,891	849,494	3,489	5,452	917,326
於2018年12月31日	62,886	799,759	4,271	4,932	871,848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301,237,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18年：人民幣194,446,000元)(附註25(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14,09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34,755
於2018年12月31日	848,85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51,765
於2019年12月31日	900,619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98,617)
年度扣除	(38,76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380)
年度扣除	(42,03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9,41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21,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711,47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37,273,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4,10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人民幣655,469,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18年：人民幣692,204,000元)(附註25(ii))。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續)

損益確認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不包括服務費)	79,220	71,207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47,055)	(40,736)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9,381)	(9,340)

租金收入已包含於「收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主要最初為期4至5年，並可選擇在該日期後重續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81,824
添置	244,5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98,7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4,755)
於2018年12月31日	92,890
添置	493,97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42,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51,765)
於2019年12月31日	392,765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物業及廠房及機械。在建工程毋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34,445	—	234,445
添置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34,445	—	234,445
添置	70,359	1,997	72,356
於2019年12月31日	304,804	1,997	306,80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5,883)	—	(15,883)
年度扣除	(5,151)	—	(5,151)
於2018年12月31日	(21,034)	—	(21,034)
年度扣除	(5,716)	(771)	(6,48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750)	(771)	(27,52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054	1,226	279,280
於2018年12月31日	213,411	—	213,411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攤銷分別於各土地使用權期間(42年至50年)(2018年：42年至50年)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間介乎36年至50年(2018年：37年至48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890,000元(2018年：人民幣98,117,000元)已就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5(iii))。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宿舍的期限為1.1年至2.8年。所有租約均可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64	–
短期租賃開支	149	245
	213	24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6。

16 無形資產

	電鍍廢水處 理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68	–	768
添置	4,506	–	4,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5,274	–	5,274
添置	–	946	946
於2019年12月31日	5,274	946	6,220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333)	–	(333)
年度扣除	(679)	–	(67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2)	–	(1,012)
年度扣除	(1,055)	(79)	(1,1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67)	(79)	(2,14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3,207	867	4,074
於2018年12月31日	4,262	–	4,2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i)	中國惠州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100%	-	100%	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
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金澤豐」)(ii)	中國惠州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化學材料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源」)(ii)	中國惠州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100%	-	100%	提供電鍍廢水處理 及相關服務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濱港」)(ii)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89,880,000 元	51%	-	51%	提供電鍍廢水處理 及相關服務

(i) 此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於英文版中的英譯名僅供參考。

(ii) 該等實體為中國私營有限公司。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於英文版本中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天津濱港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08,735	89,079
非流動資產	1,265,894	1,119,551
流動負債	(445,317)	(309,338)
非流動負債	(521,195)	(471,582)
資產淨額	408,117	427,71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99,977	205,737
收益	158,056	126,940
年內虧損	(27,124)	(23,365)
全面收益總額	(27,124)	(23,36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3,291)	(11,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751	34,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761)	(274,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977	239,834

18 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8,165	8,47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當地一家成立於中國且從事提供銀行及融資服務的商業銀行的5%股份。於年內自該項投資收取股息人民幣24,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00元)。

19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1	3,477
消耗品	1,483	1,422
	3,444	4,8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續)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及已售存貨賬面值(附註6(c))	163,827	101,45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04,133	75,8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0(a))	—	—
	104,133	75,846
應收利息	—	11,91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0,316	30,19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	4,886
貸款保證金(i)	10,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	32,943
	157,314	155,790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789	26,097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之按金	3,999	4,582
	15,788	30,679
總計	173,102	186,469

(i) 指支付給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保證金的款項。隨後於2020年1月，銀行已將人民幣10,000,000元歸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5,426	69,532
1至3個月	6,890	5,306
4至6個月	949	786
超過6個月	868	222
	104,133	75,846

應收賬款在開票日期後15至6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1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	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存款已被質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附註25(ii))。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55	156
銀行存款	103,042	80,577
	103,297	80,733

於2019年12月31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7,223,000元(2018年：人民幣80,01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4,694	45,1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2,241	126,031
融資成本	67,112	60,969
利息收入	(1,964)	(2,760)
外匯虧損	4,544	8,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	(34)	77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0	2,45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2,63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455	(2,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157)	(36,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275	32,19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346	(5,536)
經營所得現金	292,822	230,253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c) 毋須使用現金的重大投資活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票據背書償付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24,542	12,959
以票據背書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1,492

(d) 毋須使用現金的重大融資活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最終股東個體及其實際擁有的實體 (統稱為「股東」)的資本化金額(i)	374,761	–
透過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應付相應關聯方款項(附註22(e))	27,991	–
透過票據收取貸款所得款項(ii)	20,000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股東貸款人民幣264,761,000元及應付股東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資本化為股本及股份溢價(附註29(c))。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取借款，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乃以票據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其他借款 所產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71,878	1,694	493,662	-	1,367,2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0,000	-	10,000	-	21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8,173)	-	(30,000)	-	(198,173)
已付利息	-	(68,996)	-	-	(68,99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 32(b))	-	-	61,354	-	61,354
向關聯方還款	-	-	(263,441)	-	(263,441)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墊款	-	-	10,000	-	10,000
向其他第三方還款	-	-	(10,000)	-	(1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附註 22(f))	-	-	-	(940)	(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827	(68,996)	(222,087)	(940)	(260,196)
匯兌調整	-	-	1,177	-	1,177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 6(a))	-	69,034	-	-	69,03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6(a))	-	-	-	64	64
所收取之票據(附註 22(d))	-	-	20,000	-	20,000
股東貸款之資本化(附註 22(d))	-	-	(264,761)	-	(264,761)
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22(d))	-	-	(27,991)	-	(27,991)
自期內新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1,997	1,997
其他開支總額	-	69,034	(272,752)	2,061	(201,657)
於2019年12月31日	903,705	1,732	-	1,121	906,558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其他借款 所產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929,114	1,864	266,671	1,197,6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000	—	—	1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7,236)	—	—	(177,236)
已付利息	—	(66,131)	—	(66,13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附註 32(b))	—	—	861,830	861,830
向關聯方還款	—	—	(642,952)	(642,952)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個體還款	—	—	(100)	(100)
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墊款	—	—	42,920	42,920
向其他第三方還款	—	—	(42,920)	(42,9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236)	(66,131)	218,778	95,411
匯兌調整	—	—	8,213	8,213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 6(a))	—	65,961	—	65,96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71,878	1,694	493,662	1,367,234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49	24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4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579	46,199
應付客戶按金	136,872	115,886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330,872	175,058
應付利息	1,732	1,694
應付薪酬	10,499	9,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	603,662
其他	12,340	14,627
總計	552,894	966,400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9,190	35,159
1至3個月	9,364	10,064
4至6個月	1,984	972
超過6個月	41	4
	60,579	46,199

24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的服務費	23,175	20,198
客戶預付的貨款	197	20
	23,372	20,218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合約負債(續)

來自客戶的服務費及貨款於收到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合約負債。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收益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0,218	16,074
於期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益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0,218)	(16,074)
於年末收取服務費及貨款預付款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23,372	20,21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3,372	20,218

25 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53,558	105,666
1年後但2年內	233,281	200,538
2年後但5年內	370,492	449,130
5年後	46,374	116,544
小計	650,147	766,212
總計	903,705	871,878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03,705	871,878

- (i)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3,705,000元(2018年：人民幣871,878,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5.70%至6.86%(2018年：5.64%至6.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銀行貸款(續)

- (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投資物業(附註13)、土地使用權(附註15)、貸款保證金(附註20)及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2018年：零)由張梁洪先生及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濱港49%的股權)作擔保。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黃少波先生、李旭江先生及張梁洪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張淦多女士作擔保。

上述擔保於2019年7月從本集團解除。

- (v)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6,278,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李旭江先生及惠州金茂前股東鄒茂祺先生作擔保。此外，銀行貸款人民幣547,10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作擔保。

上述銀行貸款均由同一家銀行(「該銀行」)發放，而上述擔保自2019年6月起從本集團解除。

於2019年12月13日，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李旭江先生、黃少波先生(「最終股東」)與該銀行訂立擔保協議(「該等擔保協議」)，據此，最終股東的擔保限額最多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於2019年12月13日，該銀行與本集團訂立該等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明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有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804,705,000元應遵循該等擔保協議。

此外，於2020年1月13日，最終股東與該銀行就新銀行貸款訂立額外擔保協議，據此，最終股東的額外擔保限額最多為人民幣430,000,000元。

- (vi)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3,705,000元(2018年：人民幣871,878,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0(b)。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18年：零)。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8	766	—	—
1年後但2年內	295	315	—	—
2年後但5年內	98	113	—	—
	393	428	—	—
	1,121	1,194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3)		—
租賃負債現值		1,121		—

27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857	59,393
添置	20,000	250
計入損益(附註4)	(6,654)	(5,786)
於年末	67,203	53,857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及就收購使用權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補貼。地方政府的補助及補貼為有條件，有關條件於完成收購使用權資產或建設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後履行。有關補助將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24	10,405
年內就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8,120	13,00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403)	(11,787)
於年末	12,341	11,62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2018年1月1日	(13,698)	(14,848)	110	233	(104)	(28,307)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8,041)	4,368	(38)	(614)	21	(4,304)
於2018年12月31日	(21,739)	(10,480)	72	(381)	(83)	(32,61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3,624)	(1,804)	(53)	242	(42)	(5,28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363)	(12,284)	19	(139)	(125)	(37,89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911)	(32,6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	72
	(37,892)	(32,61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04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押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並無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無就與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所作的評估，其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金額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可分派溢利	118,860	117,0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8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於2018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3,983)	(3,983)
其他全面收益		-	-	(141)	-	(141)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3,983)	(4,124)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注資		69	-	-	-	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4	69	-	(141)	(3,983)	(4,055)
於2019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21,439)	(21,439)
其他全面收益		-	-	12,168	-	12,168
全面收益總額		-	-	12,168	(21,439)	(9,271)
註銷股份	29(c)	(69)	-	-	-	(69)
已發行股份	29(c)	73,739	301,022	-	-	374,761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29(c)	24,638	294,102	-	-	318,740
於2019年12月31日	34	98,377	595,124	12,027	(25,422)	680,106

(b)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零)。董事會已決議概不就本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於2018年進行重組(「重組」)，該重組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2018年1月1日，股本指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總額。

於重組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茂環保科技控股(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收購金茂環保有限公司(「KE」)及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TH」)100%的股權。於2018年9月，KETH透過注資人民幣290,000,000元收購惠州金茂源72.5%的股權，其後於2018年12月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其餘下27.5%的股權。於KETH收購惠州金茂源100%之股權時，重組即告完成。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僅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港元
於2018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2018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時增設 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i)	50,000	5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	50,000	—
註銷股份(ii)	(50,000)	(50,000)	—
於2019年1月7日增設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份(ii)	1,680,000,000	—	168,0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680,000,000	—	168,000,000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ii) 根據董事及股東於2019年1月7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變更為16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於2018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時發行 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1	1	–	7
於2018年9月10日發行每股 面值1.0美元的股份	9,999	9,999	–	69,1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i)	10,000	10,000	–	69,157
註銷股份(i)	(10,000)	(10,000)	–	(69,157)
於2019年1月7日發行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份(i)	336,000,000	–	33,600,000	29,386,560
於2019年6月21日發行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份(ii)	504,000,000	–	50,400,000	44,352,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iii)	280,000,000	–	28,000,000	24,638,88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0,000,000	–	112,000,000	98,377,440

- (i)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已發行10,000股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元)的股份並獲支付。根據董事及股東於2019年1月7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註銷上述1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本公司3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上述已發行股本3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87,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5,728,000元已透過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悉數支付。
- (ii) 根據董事及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50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上述已發行股本50,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352,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85,294,000元已透過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獲支付。
- (iii)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總數為1,120,000,000股，其中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已發行予公眾人士。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2,1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740,000元)，其中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38,000元)已確認為股本，而334,1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102,000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附註29(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賬中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本增加與附屬公司股東注資總額的差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該儲備後方可派付股息予股東。

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往年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時股東的股權比例轉為繳足股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而並非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647,2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1,729,000元)(2018年：零)，包含股份溢價並經本公司累計虧損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253,558	105,666
租賃負債	26	728	—
		254,286	105,6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650,147	766,212
租賃負債	26	393	—
		904,826	871,8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3,297)	(80,733)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21	—	(50,000)
經調整淨債務		801,529	741,145
權益總額		1,079,909	333,095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0.74	2.23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貸款保證金及應收利息的信用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屬較低。

除附註32(b)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有關於報告期末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披露於附註32(b)。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從客戶獲得其他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用風險過份集中且主要在本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從客戶收取充足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以彌補潛在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由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用風險屬較低。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率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19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6,530	269,544	417,312	48,440	1,041,826	903,705
租賃負債	766	315	113	–	1,194	1,1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894	–	–	–	552,894	552,894
總計	860,190	269,859	417,425	48,440	1,595,914	1,457,720

	2018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9,541	244,031	512,974	233,088	1,149,634	871,878
租賃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6,400	–	–	–	966,400	966,400
總計	1,125,941	244,031	512,974	233,088	2,116,034	1,838,278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按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19 年		2018 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70–6.86	903,705	5.64–6.65	871,87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777,000元(2018年：人民幣6,586,000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採取與2018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取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 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165	—	8,165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e) 公允價值計量(續)****(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 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475	—	8,475	—
---------	-------	---	-------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所投資當地商業銀行的經審核資產淨額結餘釐定。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31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98,348	142,5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四川青神項目	2,000,000	—
	2,498,348	142,5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梁洪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黃少波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張海明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李加志先生	與李旭江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葉素儀女士	與張梁洪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李旭江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i)	非控股權益
惠州金津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實際擁有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實際擁有
惠州金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實際擁有
惠州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	張梁洪先生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
博羅縣龍溪鎮金昌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i)	張梁洪先生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
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i)	張梁洪先生為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廣州市中梁投資有限公司(i)	由與張梁洪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際擁有
惠州和茂貿易有限公司(i)	由與張梁洪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際擁有
廣州足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	李加志先生為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i)	由李旭江先生實際擁有
東莞市東明貿易有限公司(i)	張梁洪先生及張海明先生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i)	由李旭江先生實際擁有
惠州誠信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i)	由黃少波先生實際擁有
金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旭江先生擁有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由張海明先生擁有
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黃少波先生擁有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由張梁洪先生擁有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旭江先生擁有
天津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實際擁有

(i) 上述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81	4,953
退休計劃供款	219	274
	6,000	5,227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博羅縣龍溪鎮金昌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50	316
天津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2	—
出租辦公室予		
天津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	—
自以下各方接受服務		
惠州誠信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73
就以下各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i)	102,000	102,000
墊款予：		
— 惠州和茂貿易有限公司	—	19,002
— 惠州金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8,500
— 張梁洪先生	27,982	792
— 李加志先生	—	60
— 張海明先生	66	3,863
— 金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	21,618	—
	49,666	42,2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來自：		
— 張梁洪先生	—	207,237
— 惠州和茂貿易有限公司	—	47,998
— 黃少波先生	—	3,684
— 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	—	7,600
— 李加志先生	—	120
— 張海明先生	—	28,165
— 惠州金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3,000
— 惠州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6,000	290,320
—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	—	28,269
—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	49,134
—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35,354	134,341
—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	19,880
— 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479
— 金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
— 李旭江先生	—	21,584
	61,354	861,830

(i) 人民幣 102,000,000 元之擔保於 2019 年 6 月已從本集團悉數解除。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博羅縣龍溪鎮金昌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56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張梁洪先生	—	820
— 張海明先生	—	3,864
— 惠州和茂貿易有限公司	—	2
—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	11
—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	11
—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	11
— 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1
	—	4,886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	-	83,925
—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	-	31,771
— 張梁洪先生	-	107,581
— 張海明先生	-	10,345
— 黃少波先生	-	5,445
— 惠州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98,620
— 李旭江先生	-	17,699
— 東莞市東明貿易有限公司	-	25,800
— 金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13
—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	50,864
—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	139,071
—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	20,580
— 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0,848
總計	-	603,662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於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貸款自最終股東獲得額外擔保。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5(iv)。
- (b) 自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給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了影響。本集團持續密監控相關事態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變措施。該等應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監控我們客戶的運營、加強成本控制及評估我們供應商的準備情況。本集團於該形勢發展期間持續檢討其應變措施。

董事已評估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 疫情造成的暫時性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本集團部分客戶的經營表現下降，從而間接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
- 評估本集團若干物業、產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的條件。疫情及其對相關資產(如有)的可回收金額的影響將於2020年進行的減值測試中予以考慮。
- 為釐定本集團內若干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預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營環境估計。疫情及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可能會影響確認的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於2020年的淨利潤。
- 本集團可能需更長的周轉時間才能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增加相關信貸風險。
- 本集團若干工程項目的竣工進度可能因疫情延後。

由於冠狀病毒爆發的持續時長尚不確定，因此，於財務報表所獲授權發佈之日，就冠狀病毒爆發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全部財務影響進行估計或不可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2	47
其他應收款項		685,305	220,877
		690,747	220,9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41	224,979
資產／(負債)淨額		680,106	(4,0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98,377	69
儲備		581,729	(4,124)
權益／(虧拙)總額		680,106	(4,055)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金昌投資，而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梁洪先生。

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待定

本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0,040	479,678	301,921	197,643
折舊	(152,241)	(126,031)	(95,230)	(65,501)
存貨成本	(163,827)	(101,454)	(49,389)	(22,648)
員工成本	(60,849)	(45,677)	(35,366)	(22,575)
公用事業成本	(20,092)	(16,514)	(14,698)	(10,126)
其他開支	(134,670)	(92,820)	(56,225)	(39,443)
其他收入	12,924	11,023	7,324	5,0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21	(2,123)	(107)	433
經營所得溢利	121,806	106,082	58,230	42,803
融資成本	(67,112)	(60,969)	(48,027)	(36,727)
除稅前溢利	54,694	45,113	10,203	6,076
所得稅	(12,839)	(8,702)	(1,156)	1,405
年度溢利	41,855	36,411	9,047	7,481
以下各方應佔：				
權益股東	55,146	47,936	20,195	16,367
非控股權益	(13,291)	(11,525)	(11,148)	(8,886)
年度溢利	41,855	36,411	9,047	7,481

資產及負債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640,564	2,257,144	2,013,175	1,861,570
負債總額	1,560,655	1,924,049	1,656,428	1,695,1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97,671	1,153,236	1,168,215	642,3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9,909	333,095	356,747	166,469